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到实处，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动辖区内教育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通过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全体大会等会议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并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及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组织机构领导，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东川区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根据年度法治工作建设任务，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三）贯彻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动态更新。较好地完成市、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归档工作，案卷质量显著提高。

**2.做好行政执法证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云南省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培训系统学习、考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健全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告知投诉人。2022年度，共化解领导信箱投诉16件，省级信访投诉36件，12345市长热线投诉222件，网络舆情处置16件。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聘请专业律师担任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法律事务常年顾问，为全局日常管理工作中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起草或拟发布的各类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审查相关的合同、经济项目；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提供法律、法规培训等。

**5.抓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并100%通过考试；建立健全岗位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入职培训、晋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通过“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履职相关的专业法”学习模式，不断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法律素养以及执法水平。

**6.严格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生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加强对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完善公示制度、发放程序、资助程序、资助标准等相关制度，确保国家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2年，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依然存在有较多的不足之处。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执法成效不显著，缺乏有效的约束力和震慑力，对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掌握不够，还需进一步深入学习。经过深入分析，以上问题的存在主要有以下原因，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依据，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划归文化和旅游局，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仅配合文化和旅游局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故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没有对艺体类培训机构有关行政处罚权限，在日常监管中缺乏系统、完备的执法依据。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规范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法律支持和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夯实依法行政工作。推动教育体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地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辖区内中小学校规范办学，确保中小学校规范有序运行。形成决策有规章、执行有标准的制度管权，制度管事的良好机制，确保教体系统风清气正。

（二）加强行政执法，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认真落实教体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范教育招生、收费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的监督检查，坚持开展春、秋两季开学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双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三）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将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归口，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并督促各相关科室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在办理及以后的监管中进行指导，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在办理和管理中实现有审批、有监管、有指导、有督促，确保行政许可事项规范有序运行，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批事项。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创新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制”。继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稳定的法治课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丰富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形式。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